##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南張法規字第 110001233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E ITT	1 ATM P	1 14 0	4-1 %	1. 0 1	インフリー語	-175	0.000-11-27-0			100
類別	法規	編號	4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The state of the s		
案由	修正	「臺南	市道	路挖机	品管理自治條	﴿例」草	案,敬	請審議	6	
說明		過。 檢附	「臺市		10年10月 路挖掘管理 條文。					
辨法	敬請	貴會	審議	i						
審查意見	二、, 三、,	本案第 府版本	3 12 通過 市道	、14、2 d (修j b b b b b b c b	5 次定期會治 23、24、26、 E情形詳見審 區施工維護管	28 條修 拿查結果	正通過 對照表	, 其餘 )。	條文照	市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查意見	通過	•						

2 案 審 查 結 果 對 照 表	110 年 11 月 26 日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審查意見 本章名稱未修正 "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道路 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 追、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 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 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 例之規定。
紧審查結果對	110 年 11 月 2 法規委員會審查 暨 修 正 通 過 1	<b>查意見</b> 章名稱未修正	審查意見: 本係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过 通過條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 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 指制定本自治條例。	\$查意見: \$除文表修正。
紧審查結果對	110 年 11 月 法規委員會審查 暨 修 正 通 過	<b>查意見</b> 章名稱未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 通過條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率 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 指網施工品質,提供用	客查意見: 太條文未修正。
紧審查結果	110 年 11 法规委員會 暨 修 正 通	<b>查意見</b> 章名稱未修正	審查意見: 本係文照市府修正 通過條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 挖掘施工品質,提 抵制定本自治條例	<b>客查意見:</b> 公條文表修正。
案 審 查 結	110 年 法規奏 暨 修 J	審查意見本章名稱未修	審查意見: 本條次照中府 編過條文: 第 一 條 為有效荷 花齒施工品質	<b>客查意見:</b> 公孫文未修正
業 審 查	110 米 衛	審查意見本章名稱	李 李 李 李 章 第 第 章 李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b>秦 秦 秦 永</b> 次 永 永
業機	四米 四	李命	審本編第 挖通特重係過 超 報 報	查條
米	₩	ant 14	THE LA SHE SAN WHEN THE	and the same
1	30			防主他自
Internal			本務適時	· 公 託 用 水 路 其 本
一	继	TOX.	簡為人張路等等	随中市不路安委通
버		- Sec.	大 大 大 路 路 殿	產路水路。
如	华	妣	條市理提之例(與供行。	第二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 機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 治條例之規定。
7		1	一量效實安治南省,全條	二本、關管例市專管理之
<u>A</u>	熙		第 為工陽本有品、自	第 道管機治路機關係
张	會交)		道人垸	
	京地で正金		4年 2 年 3 年 3 年 4 年 5 年 5 年 5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AND T	女紫山	nik .mis	本様と例	
100	4 6 级 4	300	理賞安治	
	路號音	蝌	條故工稿本會品、自	4
The same	3年中	1	一為攝、制有施順定	大
	紫光し		第 答符:	本條文未修正
12	令文い		HIM THE	
验	尼斯尼森			
回	次多級			
17	いこと			0
西	富家等	뼌	参	修正
	3 後 報 衛	本参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泰	本條文未修正
The Last Was and Lie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例」修正	室 雨 叩 坦 玲 花 础 官 垤 目 炻 條 刨 」 恀 止3 尾第 5 次定期會 第 3 尾第 6 次定期會 閱 5 线规章 4 就案修正條文 法规市提第 4 就案修正條文 現 行 6 均衡等議員提案版本)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5 础 官 垤 目 冶 條 例 」 昣 止 第 3 届第 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票修正條文 現 行 ( (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章 總數	第 3 届 5 女定期 6 法规市提第 4 號票 6 女定期 6 (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章 總別 第 一 章 總別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第3 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職員提案版本)	第3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紫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現	徐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 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維 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 委託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為臺南市政府工務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工及維護業務委訂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並得將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 工及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 挖掘許可、施工、竣工、維護 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託 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 變)線、聲桿、人( 乗)犯、閱箱等之新 投、标選、換修、擴 充或其他用途而挖 插道路者。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 統(以下簡稱道花系	等 日 条本自治條剣用 十二、道路花齒 一、道路花齒 一、道路花齒 一、道路花齒 一、道路花齒	條 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道路挖掘:指因管( 號)線、豎桿、人( 手)孔、閱箱等之新 段、析邊、換修、擴 充或其他用途而挖 超道路者。 統:指主管機關為管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下: 一、道路挖掘:指图管( 變)線、豎桿、人( 費)孔、閱箱等之新 表, 拆遷、換修、擴 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 道路者。

第 3 尾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殿	行 条 文	110年11月26日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統):指主管機關為		理公共管線而蒐集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
	管理公共管線而蒐		道路挖掘資料,並結	統(以下簡稱道控条
	集道路挖掘資料,並		合地理資訊系統所	統):指主管機關為管
	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建置,可供進行網路	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
	所建置,可供進行網		申請道路挖掘管理	路挖掘資料,並結合
	路申靖道路挖掘管		及相關資訊查詢或	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
	理及相關資訊查詢		意見反映之資訊廳	,可供進行網路申請
	與意見反映之資訊		用系统。	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
	應用系統。	11	、產業道路:指為運輸	資訊查詢與意見反映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		及促進農、漁業發展	之資訊應用系統。
	及促進農、漁業發展		所熙而紛禁之道路。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
	所點而修築之道路。	B	, 水防道路:指為便利	及促進農、漁業發展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		防汛、搶險運輸所點	所點后傷藥之道路。
	防汛、槍險運輸所禦		之道路及侧溝,並為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
	之道路及侧溝,並為		堤防之一部分"	防汛、搶險運輸所需
	堤防之一部分。	五	,專用公路:指各公私	之道路及侧溝、並為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		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提防之一部分。
	機構申請公路主管		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
	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
	其運輸之道路。	K	·管線機構:指經營電	關核准興建,專供其

第3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職員提案版本)	第3 届第8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現 (市府修正版本)	行 條 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	力、電信(含軍、警	運輸之道路。
	力、電信(含單、響	專用電信)、寬頻管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
	專用電信)、寬頻管	道、自來水、下水道	力、電信(含軍、警
	道、自永水、下水道	、瓦斯、廢棄物、輸	專用電信〉、寬頻管道
	、瓦斯、廢棄物、翰	油、輸氣、有線電視	、自朱水、下水道、
	治、輸氣、有線電視	、路燈、交通號誌或	瓦斯、廢棄物、輸油
	、路燈、交通號結及	其他經認定供公取	、輸魚、有線電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	使用管線之事業機	路燈、交通號結及其
	管機關認定供公眾	。韓	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使用管線之公私機		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
	關(構)或法人。		線之公私機關(構)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		或法人。
	構為維護人民生命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
	、身體、財產或公共		構為維護人民生命、
	安全,對於管線、設		身體、財產或公共安
	施物之突發性損害		全,對於管線、設施
	或故障及其他經主		物之突發性損害或故
	管機關認有配合道		摩及其他總主管機關
	路附屬設施施作、路		認有配合道路附屬設
	面改善,而有緊急施		施施作、路面改善,

(郭鴻儀等職員提案版本)	· 本 / 中 / 1	行 條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工必要之工程。 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		而有緊急施工必要之工程。
	機構經主管機關通行之十五行發出分子		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 海湖市 大學 建油油 大學 化油油 大學 化油油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が 以 目 付 製 現 川 連 行 之 人 (手) 孔、 閥		機構理工官機關週紀或自行發現所進行之
	箱設施調整及道路		人(手)孔、閱箱設
	缺失改善等不涉及		施調整及道路缺失改
	管線之工程。		善等不涉及管線之工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章申請挖掘許第二可及施工	章申請挖掘幹	審查意見: 本章名稱照市府修正版本通 過。 通過章名: 第 二 章 申請挖掘許

第 3 屆銀 5 次定期會 法規劃提第 1 號停正條文 (幹端鐵等鐵圓提案版本)	第3 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現布	徐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本	第 五 條 管線機構於本市進行遺 路挖掘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相關文件,以道挖系統或書 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 部 (個屬緊急工程者,應先以電 部 (個屬緊急工程者,應先以電 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整 分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 整 線機構辦理人(手)犯 實 線 機構辦理人(手)犯 整 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 , 經 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 小 轄 區 警察分局完成報備或利 相 道 挖 系 統 建 檔 登 錄 後 即可 施 工,得免 依 前 項 規 定 辦理。 但 占 用 道 路 時間達 一 定 時 數 以 上 或 具 有 其 他 特 定 目 的 者 , 仍 應 依 前 項 規 定 辦理後,始	第 五 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 中衛挖掘許可。但屬緊急協修 工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 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 或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条 統建檔登錄後始可施工,並於 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名 答 急 傳 局 答 · 申 編 機 進 真 報 理 並 請 前 關 修 向 備 系 於 。	審查應見: 每極應及:

110 年 11 月 26 條 文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工 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 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 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 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 之。 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 及特定目的,由主管機關公告 之。	六 條 審查意見:  二、申請書。 二、申請書。 二、報明工期、管線類型 二、裁明工期、管線類型 一、規格數量、機具設 備、施工方法、施工 管理、品管作業之施 工計率並。
現		第六条 前条應檢具之 一、申請書。 二、裁明工期 一、規格數 一、表明工期 一、表明工期
第 3 屆 第 B 次定期會法規市提第 4 號紫修正條文(市 府 修 正 版 本)	得施工。 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 掘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 畫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其審 查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 定之。 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 以上及特定目的,由主管機關 公告之。	(全)
第3 尾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目 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 級之決定。
現布條文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 準斷面圖。 五、人(手)祝及閥箱位 去、人(手)祝及閥箱位 六、交通維持計畫。 六、交通維持計畫。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 2文件。 2文件。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府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模者 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應經本 府交通局核准。	
第3 尾第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 五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 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 為准駁之決定。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 補正者,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和正; 居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 未依前
第3 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第3 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第3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紫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現存條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不符規定者,股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管線機構 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 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 符規定者, 駁回其申請。 <u>管線機構</u>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應 費;其收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 定之。 標準另定之。	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 正者,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 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管線機構 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
<b>本條文未修正。</b>	第一上 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 中請人於領取許可證 與深度、挖掘面積、交通維持。深度、挖掘面積及施工方法辨 對立之事項辦理。 學許可之事項辦理。 學許可之事項辦理。 學許可之事項辦理。 學許可之事項辦理。 學許可之事項辦理。 學許可之事項辦理。 學許可之事項辦理。 中請人因緊急需要,須 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 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 辨明竣工,應於與所 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中請人口上施工或因原 有,稅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申請人口上施工或因原	事 八 條 本係文照市府修正版之資線位置 ,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 通過稀文:  交通維持 深度、挖掘面積及施工方法辦 第 七 條 管線型 =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於 ,應依許可期限、管線機構於領取 2 書 , 應檢 許可證提出申請: 未能於許可 畫 、 施工計畫書及施 許可證提出申請: 未能於許可 畫 、 施工計畫書及施 持可證提出申請: 未能於許可 畫 、 施工計畫書及施 持 1 應 數 明 程	審查意見: 本係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遍過條文: 第 七 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 ,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 深度、挖掘面積、交通維持計 畫、施工計畫書及施工方法等 許可之事項辨理。 管線機構因緊急需要,須 許可先正日前施工者,應檢 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 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區滿